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物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并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明、李薇

2022年7月27日